

台灣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雜誌投稿規則

一、投稿與口腔顎面外科學有關之著作，均為刊載對象。接受稿件類型共有下列五種，來稿務必註明類型：

- (一)學術綜論(review article)—作者專長學科權威性之專題綜合論述，或獨家創見論述。
- (二)研究論文(research paper)—內容完整，具創見性之學術研究報告。
- (三)臨床報告(clinical report)—對自創、改良新技術或新產品，已有相當時間及病例之臨床使用經驗，具有特殊應用價值，且有完整之文獻回顧者。
- (四)病例報告(case report)—罕見性、特殊性，或作者具創見性治療方式或心得之病例報告。
- (五)新理念與新方法(innovations and ideas)—在基礎研究上，對於實驗之方法、材料、器械；或在臨床上，對診斷、治療、手術等之方法、材料、器械、觀念上有新的或改良的理念、方法或新的發現，具應用價值或特殊意義，而又無法歸納在臨床報告或病例報告裡面。

二、新理念與新方法撰寫規格：

本類型稿件為爭取時效，一經接受刊登會儘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刊出。稿件請以摘要方式書寫，總篇幅包括表格、圖片、參考文獻等不可超過本雜誌二頁，參考文獻最多八篇。稿件用中、英文書寫皆可，但題目及作者姓名須中、英文並列。

三、其他稿件撰寫一般規格：

- (一)須一式三份（正本一份，複印本二份）寄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六十五號六樓之二，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雜誌，出版委員會收。

(二)須未曾以任何文字，在其他任何刊物發表者，勿一稿兩投，或將已被其他刊物接受之稿件投送，曾以摘要形式發表過者不受此限，但須註明刊物名稱、卷號、期數及日期。

(三)中、英文皆可，其他文字須譯為中或英文。文字皆以白色A4紙橫式繕打。

(四)繕打必須複行(double spacing)—無論首頁、摘要、本文、謝誌、參考文獻、摘要翻譯、圖、表及其說明一律複行繕打。

(五)首頁、摘要、本文、謝誌、參考文獻、摘要翻譯、每一表格、每一插圖、每一插圖說明，皆須另起一頁。

(六)儘量勿引用他人圖表，必要時須標明出處，或附原作者同意書。

(七)英文縮寫(abbreviations)之應用請慎重，除通用之度量衡縮寫外，凡在文中第一次出現須將全字併出。

(八)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，並以國際公認符號或簡寫表示之。

(九)全文總頁數（包括圖、表）以七頁為限，必要時可增至十二頁，但增頁之印刷費由作者負擔。

四、稿件內容含：首頁、摘要、本文、謝誌、參考文獻、表格、插圖、插圖說明、及摘要翻譯等項目，須順序整理排列之，其詳細規格如下：

(一)首頁(title page)：

1. 題目—須簡明而有涵蓋性，以重要字、詞為起首，宜採用獨立題目，儘量避免分第一部，第二部……等，更勿用疑問句以形式。
2. 簡題(running title)—以英文撰寫，其長度須在四十個字母（包括空間）

以內。

3. 作者姓名—包括最高學位。
4. 服務單位及職位。
5.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中英文姓名、電話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。
6. 住院醫師或口腔顎面外科專科訓練中醫師不得為通訊作者。

(二)摘要(abstract)及關鍵語(keywords)：

1. 摘要以300字為限。
2. 研究論文摘要—須簡潔說明研究之目的、基本步驟(包括研究對象或實驗物、觀察或分析方法)、主要結果(儘可能以資料或統計意義表示之)及結論,著重於研究或觀察所得之創新或重要發現。
病例報告摘要—須包含疾病之重要性、特殊性、報導目的;病例之重要資料,診斷方法,並簡潔討論及建議。
3. 摘要下須列關鍵詞,以五個單字或片語為限,須能涵蓋全文主旨,有助於標示文稿內容者。英文關鍵語字首一律小寫書寫。
4. 摘要內容不應有參考文獻之引用。
5. 中文摘要與英文摘要內容應一致。

(三)本文(text)：

- A、學術綜論—無一定格式。
- B、研究論文—分引言、方法、結果、討論四項。
1. 引言(introduction)—清楚而簡潔的說明本研究動機、重要性、基本理論,及有關文獻,切忌做過多之綜論(review)述說。
 2. 方法(methods)
 - (1) 明確敘述所研究的對象(病患或實驗動物)、所用方法、主要儀器(須括號說明廠牌及其產地)等。
 - (2) 步驟之敘述須明確,足讓他人根

據此敘述重作同樣實驗。

- (3) 已通用而被公認之方法(包括統計學方法),須附參考文獻。
- (4) 如僅曾被發表過而非通用之方法,除附參考文獻外,並須簡明敘述之。
- (5) 如對前人方法有所修改或創新,則須說明其理由,並敘說其適用範圍。
- (6) 以人為研究對象時,勿寫病人全名,中文以姓氏、英文以第一字母表示之。
- (7) 使用藥品或化學製劑時須述明化學名(必要時得加註商品名)、廠牌、公司及其地址、劑量,及供藥途徑(如肌肉注射、口服等)。

3. 結果(results)

有系統的將研究結果以文字、表格或插圖表示之,請勿將表格或插圖中已有之資料重覆於文字中敘述,僅摘要或強調重要發現即可。

4. 討論(discussion)

- (1) 強調研究所得之創新而重要發現的論點,並給予結論,但切勿重覆「結果」中之詳細資料。
- (2) 討論新發現之意義,及與前人工作的相關性。
- (3) 敘述結論與預期目標之相關性。
- (4) 可提出新的假說或學說,與進一步研究方向。

C、臨床報告—分引言、方法、結果與討論三項：

1. 引言(introduction)

簡要說明此方法或產品之特點、使用之歷史、文獻之回顧、應用範圍以及引介之動機等。

2. 方法(methods)

明確說明該技術之步驟,使用儀器

之裝配或材料之物理、化學性質，使用對象之選擇、限制、安排等。廠牌之產地及型號等資料需明列。

3. 結果與討論(results and discussion)
說明使用該技術或產品之臨床表現，必要時附病例報告，並分析及檢討使用之結果，與其他方法或產品之優劣比較以及使用心得、經驗與展望等。

D、病例報告—分引言、病例、討論三項：

1. 引言(introduction)
說明本報告之動機及目的，疾病的重要性及特殊性，並簡略將重要有關文獻綜論之。
2. 病例(case presentation)—若有一個以上病例須分別依序報告。
 - (1) 病例之一般資料，僅可能包含姓氏、性別、年齡、人種、出生地、居住地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職業、經濟狀況。
 - (2) 病例之醫學病史、主訴、現在病況、家族史。
 - (3) 病例之檢查方法及結果。
 - (4) 依檢查結果作成之診斷，給予之治療及結果。
3. 討論(discussion)
 - (1) 將所提出之病例中與其他文獻報導相同或相異點詳加分析、比較、討論。
 - (2) 病例中之特殊點或重要點再提出作相當於鑑別診斷之討論。
 - (3) 可能改進治療效果之方法及建議。
 - (4) 疾病之預後及其預防之可能性。

(四)謝誌(acknowledgments)

1. 致謝詞儘量從簡，僅誌謝對本研究有直接貢獻者，及研究經費補助機構，補助編號。

2. 作者須獲謝誌中列名者首肯，必要時得獲書面許可。

(五)參考文獻(references)

1. 參考文獻以出現於本文中先後順序用阿拉伯數字排列之。
2. 不可引用未發表之資料如“unpublished observation”或“personal communications”等。
3. 如引用之文獻已被某刊物接受而未出刊，則可用“in press”但須列出刊物名稱、卷號、期數及日期。
4. 在表格或插圖說明中引用文獻之順序數，應依該表或圖在文中出現位置而定。
5. 書寫方式請參考Cumulated Index Medicus.，如係期刊請按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數、起迄頁數、出版年代順序繕打；如係書籍，請按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書名、版次、編者、出版商、出版地、起迄頁數及出版年代順序繕打。範例：（請參照參考文獻範例）

(六)表格(tables)

1. 每一表格應為單獨一頁，每行須複行繕打。
2. 表格不可以照片形式投送。
3. 每一表格須有簡格標題，並冠以數字順序。
4. 每一行（列）須有一簡短標字(heading)，較長之說明或解釋，以腳註(footnote)列於表格下。
5. 腳註之標示以*, †, ‡, §, π, **, ++、……順序之。
6. 統計結果須有標準誤、差(standard error, standard deviation)等分析。
7. 表格中勿用縱線，橫線也儘可能避免。
8. 如有部份資料來自其他作者，無論是否為已發表者，應註明出處或附

原作者書面許可。

- 中文稿件的圖表中，標題及註解以中文書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附英文，圖表內容則可用中或英文，但須全文一致。

(七)插圖(illustrations)

- 插圖包括繪圖及照片，皆必需有高品質，專業性之水準。
- 繪圖須用繪圖紙、黑墨水繪製，大小與稿紙相同，不需要之線條勿留於紙上，以保持圖面清晰美觀。
- 照片以光面12.7×17.3公分(5×7英吋)為準，最大不得超過20.3×25.4公分(8×10英吋)。
- 照片上之文字、數字、或符號必須清晰，深淺平均，並須與照片呈明顯對比，勿以手寫或打字機打印。
- 插圖之標題及詳細說明須另紙繕打(規格請見插圖說明)，切勿將其印製在圖片上。
- 每一照片應在背面以標籤浮貼說明其序數，第一作者姓名，及上下方向，但切勿在照片背書面寫之。
- 勿將照片貼於硬紙板上，更不可用迴紋針或任何紙夾夾寄照片。
- 顯微照像須以比例尺(internal scale makers)標明放大倍數。
- 病人臉部照片須部份遮蓋至無法辨認係何人程度，否則須附病人之書面許可。
- 彩色照片須附其負片或幻燈正片，及彩色相片兩張，印刷費由作者負擔。

(八)插圖說明(legends for illustration)

- 每一插圖之說明須以複行依被說明之順序分別另頁繕打。
- 插圖中任何數字、字母、指標等符號須在此詳加說明。
- 圖片內，比例尺之放大倍數須在此

說明。

- 顯微照片須說明染色方法。

(九)摘要翻譯

- 中文稿，文末須附摘要之英文翻譯，英文稿須附中文摘要翻譯，但可略為詳盡，字數以600字為限。
- 譯文前開列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。

五、稿件之寄送

- 稿件須以厚信封掛號投寄。
- 附照片之稿件須以硬紙板保護，以防摺疊。
- 照片及幻燈片不可置於同一信封內寄送，以防相互磨損。
- 信封須標明稿件負責人姓名地址。
- 作者在一人以上，須附一證明函，由全部作者簽名表示全文已被每一作者仔細閱讀過，並認可之。
- 如有增頁或彩色照片者，請另附一函，承諾其印刷用費。

六、校對注意事項

- 初、二校由作者負責，三校由本刊編輯委員會負責。
- 用紅筆改正錯誤及遺漏，若非絕對必要，勿作內容之增減。
- 任何改正，應使用國際通用之符號(符號表可向本會索取)，並於改正處之正左或正右空白處打一紅鈞。
- 校對以三日為限，校畢將原稿、校稿，限時掛號寄回本會。

七、稿件一經刊載，版權即屬本誌所有，未經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。

八、非會員投稿，須負擔出版所屬費用。惟出版委員會特定邀稿者除外。

九、稿件被本誌採用後，免費印贈第一作者抽印本一份，若欲加印，請在初校時訂購，所需費用自理，加印以30份為基數。

十、校對由著者負責，不可大改原稿，二日內送回本會。

- 十一、來稿本會有修改或取捨之權，如不願意接受任何修改請事先書明。
- 十二、作者收到本刊後四天內若發現錯誤，請來函本會，本會於抽印本中更正，較重大錯誤，則於次期刊登更正啟事。
- 十三、本規則若有疑問，請函本會編輯委員會詢問或參閱國際指導委員會(Inter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)發表之生物及醫學雜誌稿件統一規格(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)見Ann Intern Med, 90: 95-99, 1979 (可向本會索取)。

參考文獻書寫規則

1. 參考文獻以出現於本文中先後順序用阿拉伯數字排列之，標示於該段落末，並以「上標」表示。
2. 不可引用未發表之資料如“unpublished observation”或“personal communications”等。
3. 如引用之文獻已被某刊物接受而未出刊，則可用“in press”但須列出刊物名稱、卷號、期數及日期。
4. 在表格或插圖說明中引用文獻之順序數，應依該表或圖在文中出現位置而定。
5. 書寫方式請參考Cumulated Index Medicus.，如係期刊請按作者姓名、期刊名簡寫、出版年代、卷數、起迄頁數順序繕打；如係書籍，請按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書名、版次、編者、出版商、出版地、出版年代、起迄頁數順序繕打。期刊名稱應參考Index Medicus之規範，以簡寫形式書寫。範例：（請參照參考文獻範例）

參考文獻範例

- (1) 雜誌－著者姓名、題目、雜誌簡稱、年代、卷數、起迄頁數。
 1. Lee JJ, Hung HC, Cheng SJ, et al.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underdiagnosis from incisional biopsy of oral leukoplakic lesions. Oral Surg Oral Med Oral Pathol Oral Radiol Endod 2007; 104: 217-25. (作者超過6位時，僅列出前3位，後以et al. 表示)
 2. Lee JJ, Cheng SJ, Lin SK, Chiang CP, Yu CH, Kok SH. Gingiv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mimicking a dentoalveolar abscess- Report of a case. J Endod 2007; 33: 177-80. (作者6位或少於6位時，應全部列出)
- (2) 單行本－著者姓名、書名、版數(或卷號)、發行社名、地名、年代、引用部份起迄頁數。
 - Archer WH. Oral and maxillofacial surgery. 5th ed. Philadelphia: WB Saunders. 1975: 518-23.